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汝农〔2026〕74号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汝州市 2026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乡村建设办公室、各街道社区发展服务中心、局属相关科室、二级机构：

依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6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6〕150 号）、《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6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农〔2026〕63 号）文件精神，结合年度工作实际，我局研究制定了《汝州市 2026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6 年 6 月 16 日



汝州市 2026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 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为扎实做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圆满完成人员培训、技术集成示范、指导服务等项目任务，依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6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6〕150 号）、《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6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农〔2026〕63 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和市委农村工作会议有关要求，围绕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加强多元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打造精干的农技推广队伍，创新农技推广服务机制模式，推动农业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遴选展示，提升农技推广服务整体效能，打通科技进村入户“最后一公里”，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强省建设提供坚实的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

（二）实施原则

聚焦重点，服务大局。围绕科技支撑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多方协同强化品种和技术供给，解决生产中的

技术难题。

聚焦主业，明确导向。围绕技术集成示范、指导服务、宣传教育等职责，打造精干县域农技推广团队，强化农技推广体系公益性服务功能。

聚焦实绩，强化管理。围绕技术入户率、到位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落细落实农技推广举措，多路径全过程开展绩效评价，增强推广服务实效。

（三）项目实施年度目标

公益性农技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通过项目实施使全市农技推广体系不断健全，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技术集成示范等公益性功能不断增强。培育 5 名左右业务精通、服务优良的县域农技推广首席专家（农技推广骨干人才）和 160 名以上辐射带动能力强、示范作用好的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对全市 1/3 以上在编在岗基层农技人员开展知识更新培训，稳定提升基层农技推广队伍能力素质。

先进适用技术大面积推广应用。推介发布一批农业主导品种，10 项以上主推技术，稳定建设 4 个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场所（基地）；年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 95%以上。

农技推广服务模式创新发展。发挥好农技推广机构统筹协调作用，因地制宜开展院地、校地协同联建探索，推动农技推广公益性和经营性融合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科技支撑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聚焦玉米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协同农技推广机构、科研院校、科技

特派团（员）和科技小院等力量，探索区域性农业科研机构与地方农技推广部门合作有效模式，打造基层农技推广新团队，创设农技推广协同服务新机制，实现生产需求与技术服务精准对接，促进先进适用技术成果大面积推广应用。

（二）加强技术集成熟化与示范展示。围绕增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推介发布一批农业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建设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场所（基地）不少于4个，示范展示农业主导品种10个以上、主推技术10个以上；每个场所（基地）联系农户不少于10个，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围绕本区域内农业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及综合技术方案，在关键农时组织开展技术观摩、经验交流、技能培训等活动不少于3次，邀请不少于10个种植养殖大户、农民合作社以及小农户参观学习。

（三）深入开展农技推广服务。聚力农技推广首席专家、农技指导员、农业科技示范主体组成的县域农技推广服务团队建设，健全“农技人员包村联户”为主要形式的技术推广责任机制和“专家+技术指导员+示范场所（基地）+科技示范主体+辐射带动户”链式推广服务机制，推行农技员“县管乡用、下沉到村”服务方式，统筹调配县、乡农技员，开展技术推广工作。每名农技员定向包联至少1个村，联系10名以上农户或农民技术员，在关键农时驻点开设田间课堂，现场教学、示范操作，发放新技术手册、明白纸等资料，做好技术指导和跟踪服务。支持农技员通过直播平台、短视频、微信群等开展问题解答、业务指导、技术普及等在线指导服

务。

（四）创新农技推广服务机制。发挥农技推广机构的统筹协调作用，加快完善农技推广机构、科研院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企业等共同参与的多元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强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公益性服务功能。持续探索“校地联建、院地协同”基层农技推广服务新机制。统筹市农科所、农技推广机构人才和技术优势，建设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场所（基地），以基地建设为载体，探索推动组团下沉服务新模式，加快农业技术落地应用。

（五）稳定基层农技推广队伍。按照定岗定责定人原则，建立健全县乡两级农技人员岗位责任制，明确岗位职责，确保公益性服务到位。

1.建立高素质农技推广队伍。选聘农技专家 5 人、选聘种植业农技人员 96 人、水产业农技人员 7 人。扩大农技指导的覆盖面，农技指导员实行包村联户制，每名技术指导员负责指导 1-2 个行政村。

2.完善农技人员绩效评价机制。强化服务业绩考评激励，明确农技人员的服务区域、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完善以工作实绩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为主要内容的评价机制，推动收入分配与绩效评价结果紧密挂钩，对长期扎根一线、作出突出贡献的农技人员，在职称评聘、成果申报、评先评优、绩效激励等方面予以倾斜。

（六）提升农技人员能力素质。实施基层农技人员能力素质提升行动，进一步完善基层农技人员分级分类培训机制，

统筹利用各类培训资源，加强培训师资和课程体系建设，丰富理论教学、现场实训、案例讲解、互动交流等培训方式。组织我市农技推广首席专家（农技推广骨干人才）和农技指导员积极参加省、市级农业部门统一组织的脱产业务培训；结合我市产业发展实际，制定基层农技员知识更新培训计划，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形式，完成本市基层农技人员连续5天以上的脱产业务培训任务。同时，支持农技推广骨干人才进入农业科研院校、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岗站等进修深造；支持基层农技推广队伍中非专业和低学历人员，通过在职研修等方式进行学历提升教育，针对性地弥补能力短板和经验盲区，提升实操水平和专业技能。

（七）推进生物育种常规化种植。加力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在全市适宜地区推广转基因玉米，加快与常规生产种植体系的集成配套，形成绿色高产高效的生产技术规范，充分发挥其减损增产、提质增效的技术优势。充分利用我市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场所（基地），将抗虫耐除草剂品种与密植、水肥一体化等高产栽培技术结合，加强技术观摩培训，发挥引领带动作用。

（八）加快农技推广信息化手段应用。

支持各级推广机构应用抖音、快手、微信视频号等短视频平台，建立官方账号，培养一批农技微视频创作者，在线开展技术推广服务。鼓励农技员、产业技术体系专家等开设公众号、视频号，制作生动鲜活、通俗易懂、贴合生产场景的农技短视频，在线开展政策宣传、技术推介、技术培训等。

持续普及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和中国农技推广 APP，强化农技问答、咨询指导、技术培训等服务。

三、项目进度安排

该项目自 2026 年 7 月开始实施，到 2027 年 6 月结束。

2026 年 7-9 月，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确定主导产业、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和示范基地及项目领导小组、专家组、科技示范主体，选聘技术指导员并明确服务任务。

2026 年 10-11 月，对试验示范基地和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试验示范进行技术支持和物化补助。聘请专家对 108 名基层农技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指导，分批组织农技人员及科技示范主体到试验示范场所（基地）现场观摩，参观学习重点推广的新技术、新品种、新模式。

2026 年 12 月，根据省厅项目有关工作要求，按时对本年度项目工作进行梳理总结，筹备迎接省厅项目绩效考核。

2027 年 1-6 月，根据农忙时节组织农技人员开展技术指导、培训示范主体。组织农技人员及科技示范主体到试验示范基地现场观摩，参观学习重点推广的新技术、新品种、新模式。

四、项目资金安排和支持内容

（一）资金分配。2026 年我市农技推广项目资金总额 170 万元。优化资金分配因素，体现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把资金分配与年度绩效考评结果挂钩，依据农技人员数量、粮食作物播种面积、渔业总产值等因素进行测算分配，其中种植业 160 万元、水产业 10 万元（其中含培训费）。

（二）实施范围。在保持实施范围基本稳定的基础上，支持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创新探索农技推广服务新机制、新模式。2026 年，全市遴选农技专家及农技人员 108 人，建设试验示范场所（基地）4 个，遴选科技示范主体 160 个以上。

（三）支持内容。1.农技人员推广服务补助。主要用于基层农技人员进村入户到田开展技术指导服务产生的交通费、误餐费、通讯（流量）费等；聘请技术专家开展技术指导和培训所产生的劳务费、交通费等。服务补助按照各地有关差旅补助标准执行，该项支出不得超过项目资金总额的 35%。2.农业科技试验示范服务补助。主要用于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和示范主体开展转基因玉米产业化种植、农业主导品种主推技术与集成熟化、示范培训所需的物资投入以及科普宣传与培训观摩活动所需费用。该项支出不得低于项目资金总额的 25%。3.农技人员能力素质提升补助。主要用于各层级农技人员线上线下培训，包括教师授课费、教材费、场地费、住宿费、交通费等。该项支出不超过项目资金总额的 30%。4.信息化服务建设补助。主要用于科研教学人员、基层农技人员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农情信息咨询、技术科普、培训视频制作等信息化农技推广服务活动所需的费用。该项支出不得超过项目资金总额的 5%。5.其他补助。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资料印刷、制度建设、科普宣传、绩效考评等相关费用。该项支出不得超过项目资金总额的 5%。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市政府成立了汝州市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和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市政府主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市长为组长，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畜牧局、农机局、气象局、农科所、各乡镇（街道）等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各乡镇（街道）明确相应部门，协助市领导小组做好项目实施工作。

（二）规范绩效管理。按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细化分解绩效指标，建立项目全过程管理机制，依托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和中國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做好项目资金兑付、执行、绩效目标上报，规范资金管理，加快资金执行支付进度，严禁挪用、拖欠项目资金。

（三）强化制度建设。完善《汝州市基层农技人员岗位责任制》、《汝州市农技推广工作制度》、《汝州市基层农技人员培训学习制度》和《汝州市基层农技人员绩效考评办法》等规章制度，真正做到以制度管理人、以制度激励人、以制度约束人，切实增强农技推广人员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提高工作效率。

（四）强化档案管理。一是指定专人保存有关档案、资料 and 记录，按要求装订成册；标牌、手册统一制作、规范管理；各项工作制度上墙；二是印发主推技术文件；建立农技

人员、科技示范主体、试验示范基地档案；农技人员、试验示范基地开展技术服务、培训农民、观摩展示活动等记录，并保存音像资料等；三是明确信息管理员，认真做好全国农技推广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网上填报工作，做好项目进度日常报送工作。

（五）做好宣传总结。一是各级农技人员和农技指导专家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渠道，组织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和辐射带动户进行各种技术培训，及时宣传讲解项目各项规章制度和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体系的重要性；二是通过乡镇（区域）农技站建设，宣传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的提高农民技术水平、增加农民收入、推动农业技术转化的重要性；三是广泛宣传项目实施中的典型模式和成功经验，及时通过“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报送相关信息，并按时报送工作总结。